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430號

原　　告　施懿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柏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理由要領。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嗣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600元。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0日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約定租期自114年8月10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嗣於115年1月23日，原告發現屋內牆面漏水發霉，經通知被告處理，被告雖有請人查看，但該修繕人員表示無法根治，而被告之後對系

爭房屋之漏水、潮濕問題即置之不理。被告為系爭房屋之出租人，本有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及修繕租賃物之義務，然其怠於修繕，致原告於承租期間，因系爭房屋漏水、潮濕，造成原告所有價值600元之黑色長袖上衣、價值3,000元之關公佛像、價值12,000元之PS5遊戲機、價值4,000元之公仔、布娃娃，以及原告女友所有、價值1,000元之黑色長靴，均發霉受損，共受有財產損害計20,600元，原告亦因前開漏水、潮濕問題，而患有情感性精神疾患，睡眠障礙復發，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6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亦為民法第429條第1項所明定。

2.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屋，於租賃期間之115年1月23日，系爭房屋出現漏水、發霉問題，雖經通知被告處理，惟被告未積極修繕系爭房屋之漏水、發霉問題，致原告財物發霉受損而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住宅租賃契約書、系爭房屋屋內發霉照片、轉帳紀錄截圖、物品受損照片等件為證，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盡出租人之修繕義務，致原告財產受損，具有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財產損害部分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暨其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所有黑色長袖上衣、關公佛像、PS5遊戲機、公仔、布娃娃因系爭房屋漏水，致發霉受損等節，業據提出黑色長袖上衣、PS5遊戲機發霉受損照片（本院卷第83、85、173至179頁）及記錄前開物品受損情形之錄影光碟（本院證物袋）為證，堪認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而原告雖未能提出確切損害額之證明，然該等物品受損前之中古價值，通常難以留存完整交易或估價資料，實難苛求原告提出，應認本件確有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前開物品之購入價格、使用情形、受損情況及各該物品一般中古市場行情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前開物品得請求之損害數額應為黑色長袖上衣100

元、關公佛像300元、PS5遊戲機1,200元、公仔、布娃娃400元，共計2,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至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黑色長靴1,000元，然原告自承該物品非其所有，原告既非所有權受侵害之人，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2.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房屋漏水發霉，導致其患有情感性精神疾患，睡眠障礙亦復發，而精神痛苦等情，固據提出安興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藥單為證，然前開診斷證明書及藥單至多僅能證明原告經醫師診斷患有情感性精神疾患及有睡眠障礙之事實，尚不足以逕認原告前開疾患與系爭房屋之漏水、潮濕問題具有關聯，原告復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之過失行為侵害其身體或健康權之證據，則原告就被告侵害其人格法益一事未盡舉證責任，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本件原告減縮聲明後，已屬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至原告溢繳超出1,500元之部分，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